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43號

原告 林稟彬 (住址詳卷)

被告 吳孟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